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人才推荐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拓宽学校人才引进渠道，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推荐人才，引进更多高层次及紧缺学科专业人才，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人才推荐奖励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4月4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人才推荐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拓宽学校人才引进渠道，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推荐人才，引进更多高层次及紧缺学科专业人才，学校设立人才推荐奖励。

第二条 全体教职工均可向学校推荐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各类人才，所推荐的人员经录用后，推荐人将获得相应奖励。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推荐人才的，可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本办法规定的推荐人才范围分为六类：

(一) A 类岗位: 中青年正高级工程师、教授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55 周岁以下。教授能够承担本学科专业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带头人职责，在某研究领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能够带领和培养青年教师团队，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正高级工程师具有解决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生产一线问题的能力、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设计高水平方案的能力。

(二) B 类岗位: 中青年副教授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55 周岁以下。具有本科院校相关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思想活跃，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能够带领青年教师团队实现预期的教科研计划。

(三)C 类岗位:应(历)届博士

具有博士学位,45周岁以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够承担学校相关学科的教科研工作。

(四)D 类岗位:退休(含即将退休)教授、副教授等副高及以上人员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能胜任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能够带领和培养青年教师团队,能够完成一定的教研和指导科研任务。

(五)E 类岗位:双师型教师

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在本行业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并在本行业工作8年以上,通过国家组织的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或评审,在企业担任过工程师、技术骨干及以上岗位人员。

(六)F 类岗位:紧缺专业教师

属于学校紧缺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根据学校的发展,不断调整),本、硕专业一致,国家重点院校(985、211、双一流院校)的应(历)届硕士毕业生。

第四条 推荐人才成功,以被推荐人才与学校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两年以上)为准。

第五条 推荐程序

(一)推荐人向人事处提交被推荐人的详细简历。

(二) 人事处收到推荐信息后，对应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信息反馈推荐人，审核通过后，进入相应的招聘流程。

(三) 若申请的岗位已不再公开招聘，人事处将向推荐人发送邮件告知。

第六条 被推荐人招聘流程结束后，人事处将结果告知被推荐人及推荐人。

第七条 被推荐的人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属于推荐奖励范围：

(一) 被推荐人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内部员工或与学校签订人才交流和共享合作有关单位的在岗职工。

(二) 人事处通过猎头、网络招聘渠道已经将该人员列入候选人的，或已经事先收到相关简历投递的人员。

(三) 人事处自行通过招聘渠道推荐的人员。

(四) 校领导、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完成规定的引才目标推荐的人员。

(五) 被动推荐，即应聘人员委托投递简历的情况。

第八条 人事处每季度发布并更新相关岗位的招聘信息。

第九条 推荐各类全职人员奖励标准：

人才类别	奖励总额（单位：元）	
	芜湖市外	芜湖市内
A类人员	25000	10000

B类人员	18000		8000
C类人员	10000		5000
D类人员	教授	10000	5000
	副教授	5000	2500
E类人员	正高级	10000	5000
	副高级	5000	2500
	中级	3000	1500
F类人员	3000		1500

第十条 对于同等级别人才，从海外推荐引进的，在对应奖励标准基础上浮 30%。

第十一条 以上人才推荐奖励，通过试用期先发放 50%，在学校工作满 1 年后，再发放 50%。

第十二条 推荐芜湖市外兼职人员奖励标准：

人才类别	奖励总额（单位：元）
正高职称	2000
副高职称	1500
博士	1500

第十三条 推荐芜湖市外兼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后，先发放 50%，在校兼职满 2 年后再发放 50%。

第十四条 其他特殊情况人才类别由学校人力资源与组织发展委员会审定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和修订。